



函

受文者：大漢溪扶輪社  
發文日期：2016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國扶辦字第2016052號  
附件：  
主旨：敦聘 助理總監 李芳忠 AG Coin 擔任「總監特別代表」。  
說明：

茲敦聘 大漢溪扶輪社 助理總監 李芳忠 AG Coin 為總監特別代表，  
輔導新社-「新北世界網路扶輪社」之成立。

副本：前總監、總監當選人、總監提名人、各分區助理總監、  
地區副秘書

地 區 總 監：邱添木

